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6〕14号

关于批准《区级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工作指南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决定对《区级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工作指南》团体标准予以立项，现将立项团体标准清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为广泛吸纳各方参与，提升标准的适用性、有效性和先进性，请有意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及个人按照以下方式联系我会。

联系人：谢小敏，联系电话：0755-22662304，电子邮箱：
szstandards@163.com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项立项团体标准清单



附件

1 立项团体标准清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制修订
1	区级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工作指南	制定